**杭 州 仲 裁 委 员 会**

**受 理 通 知 书** （简易程序）

（杭州金融仲裁院专用）

${caseNo}

${applicantName}:

你方与${respondentName}之间的${disputeType}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书已经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和《杭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本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在本通知的送达回证上签收并返回杭州仲裁委员会。

二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仲裁的，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证明书。自然人参加仲裁的，应当提交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，请填写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的权限，于接到本通知后十日(国际及涉外、涉港、涉澳、涉台的为三十日)内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。

三、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(国际及涉外、涉港、涉澳、涉台的为二十日)内，将《仲裁员选定书》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。没有选定或委托指定仲裁员的，及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选定书的，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。

四、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预交案件受理费${acceptAmount}元、案件处理费${disposeAmount}元。逾期不交，又不提出缓交或者减免申请的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

**户 名：杭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**

**帐 号：331066100010141031489**

（注：此通知书入正卷） ${date}